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724号

申请人：田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

第三人：刘某

申请人田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作出的示范（文昌）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6年1月5日